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1680号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维存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证券与佰维存储于2020年10月30日签订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11月3日获得受理，并于2020年11月17日向贵局报送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目前，中信证券对佰维存储的第六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期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中信证券向贵局提交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日起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此外，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 2、辅导小组人员组成

辅导小组由先卫国、陈宇涛、李文彬、段质宇、刘凯、麦健明共 6 人组成，其中陈宇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 3、辅导小组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佰维存储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成思	董事长
2	何瀚	董事、总经理
3	徐骞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赞章	董事
5	赵昆峰	董事
6	张帅	董事
7	常军锋	独立董事
8	谭立峰	独立董事
9	方吉槟	独立董事
10	鲍勇年	监事会主席
11	罗雪	监事
12	李帅铎	监事
13	刘阳	副总经理
14	蔡栋	副总经理
15	王灿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16	黄炎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辅导期内，原独立董事陈实强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股东大会新选举谭立峰为公司独立董事。原监事魏钰薇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股东大会新选举罗雪为公司监事。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佰维存储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持续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上市存在的问题并相应提出解决方案，辅导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和准备申报文件。

（3）核查公司是否实现独立运营，督促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等公司核心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及内控管理情况，向公司董监高介绍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政策要求，协助公司董监高熟悉资本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

（5）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

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6) 对佰维存储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佰维存储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佰维存储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在律师、会计师的协助下，以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等方式对佰维存储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 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意见和建议；

(4)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5) 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五）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佰维存储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持续改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半导体芯片行业的下游需求旺盛，且公司不断进入全球知名电子产品供应链、盈利能力快速提升。

###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供应、销售和研发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要求，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佰维存储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

法定程序。

####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佰维存储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 **（六）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本辅导期内，佰维存储已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 **（七）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佰维存储财务状况真实，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 **（八）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和财务等问题与各方中介进行了讨论。中信证券与律师、会计师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或书面的意见及建议，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佰维存储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佰维存储、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 **（一）根据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股东穿透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在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配合下，启动了股东适格性穿透核查工作。目前该项工作正按计划进行。

### **（二）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在现场持续督促公司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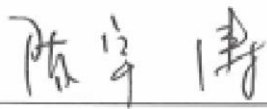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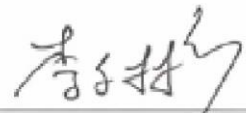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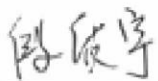
先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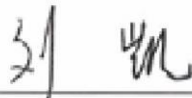
陈宇涛



李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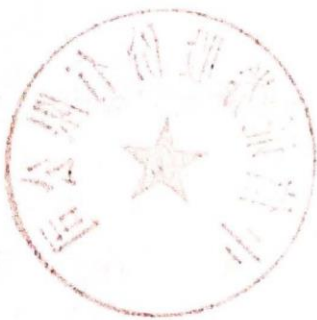
段质宇



刘凯



麦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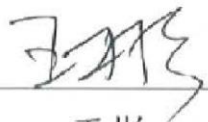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